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01 月 0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01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1 月 04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01 月 04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01 月 03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9 年 01 月 04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合欢路 34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数 210,831,5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2051%，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210,449,3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.157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82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5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7 人，代表股份数 382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75%。

(2)、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股份数 210,822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的股份数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的股份数 3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5674%。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股份数 210,812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8%；反对的股份数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的股份数 36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993%。反对 1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的股份数 210,822,25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的股份数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的股份数 37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5674%。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3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盖晓峰律师、王宏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乐金健康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1 月 04 日